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

采购人: 首都体育学院

中标供应商: 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12.27



月 日 时 分



合 同 书

首都体育学院（采购人）的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安保（货物/服务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2411BG033351Z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负责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安保及其他临时性工作。具体为：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环境特点和要求派出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防止采购人财产受侵害行为的发生，维护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中标人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确定。遇勤务变化或其它原因，由各使用单位根据工作要求做相应调整。

3、合同总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合同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2170200 元。

4、付款进度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函。
服务期每月 25 日至次月 5 日支付。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后返还 5% 的履约保函。

5、服务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
应商递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首都体育学院
名称：(印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中标供应商：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11 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
企业孵化基地 B 座二区三层 305 室

邮政编码：100191

邮政编码：102218

电话：010-82099016

电话：010-8175550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四支行

账号：0200010009088202047

账号：01090309000120105079662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承担相关服务。

1.5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第4项。

5 延迟服务

5.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5.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延误，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

6 违约赔偿

6.1 除合同第5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 税费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中标人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10.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0.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3 合同修改

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履约保函

1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

16.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6.3 履约保函在中标人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前应完全有效。如果中标人未能

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16.4 中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函。

17 合同生效和其它

1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17.2 合同签订方式：书面

17.3 本合同一式 7 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 5 份，中标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采购人：本合同采购人系指：首都体育学院。

1.6 中标人：本合同中标人系指：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首都体育学院蓟门校区、知春路校区。

4. 付款条件

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函。服务期每月 25 日至次月 5 日支付。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后返还 5% 的履约保函。

6. 违约赔偿

6.2 违约赔偿通知期限：5 个工作日。

16. 履约保函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函。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后返还 5% 的履约保函。



甲方：首都体育学院

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张毅

乙方：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于龙强



附件:

一、中标通知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POST: 100020

A-3JIANGUOMENW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标通知书

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首都体育学院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686-2411BG033351Z)公开招标中,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贵公司评分为 95.80 分, 排名第一, 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2, 170, 200. 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0686-2411BG033351Z

项目名称：首都体育学院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监控值班	2	108000 元	216000 元
2	门卫值勤	7	81600 元	571200 元
3	校园巡逻	2	81600 元	163200 元
4	交通治安综合管理	2	81600 元	163200 元
5	楼宇值守	2	81600 元	163200 元
6	管理机动岗	2	59400 元	118800 元
7	知春路校区值勤	1	81600 元	81600 元
8	微型消防站	7	46200 元	323400 元
9	应急处突	8	46200 元	369600 元
投标总价				2170200 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报价包含采购人所提全部需求及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如有其他未列明服务，不论是否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视同供应商同意此项未列明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价格不因此做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于宪彭（姓名）系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崔吉远（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首都体育学院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于宪彭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崔吉远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四、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

首都体育学院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二) 总体要求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根据学校的环境特点和要求，提供具备准军事化管理、思想作风过硬、组织纪律性强的保安队伍。按照服务合同约定，采取门卫、巡逻、值守和防恐防暴应急处置等形式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和教学、工作、生活秩序，协助落实好人员和车辆的出入管理及车场秩序，以及提供安全保卫工作的相关服务。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服务方人为责任造成学校受到安全威胁和经济损失，满足校园安全稳定需求。

(三) 服务内容

1. 工作内容

负责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安保及其他临时性工作。对校园区域及设施提供 24 小时巡逻值守等保安服务，具体负责监控值班、门岗值勤、校园巡逻、车场管理、楼宇值守、应急处置等，以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秩序。岗位实行包岗制，具体如下：

1.1 监控值班（岗位数：2）

监控室保证双值班，每班 2 人，24 小时制。值班人员应取得相关安防、消防值机证书（中级以上）。★拟派上述人员应按文件要求提供安防、消防值机证书（中级以上）复印件。

1.1.1 严密监视监控系统，按规定程序操作并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1.1.2 按照工作安排定时对校区监控系统进行巡检；

1.1.3 通过监控系统对校园内各个重点部位及可疑人员进行监控，一旦发现可疑情况，进行跟踪录像，做好记录，并向上级报告；

1.1.4 发现监控设备故障时，及时报告并做好当班记录；

1.1.5 做好每日的交接班，保持中控室及室内设备清洁卫。

1.1.6 严守中控室相关保密纪律，无关人员严禁进入中控室，未经学校或公安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拷贝、复制、拍摄、传播监控录像。

1.2 门卫值勤（岗位数：7）

其中蓟门校区南门岗位数为4个、西南门岗位数为1个、北门岗位数各为2个，24小时制。

1.2.1 负责守卫该区域的安全防范和正常秩序，对出入大门人员、车辆和物品，要注意观察，对可疑问题应勤问、勤查。保障出入口交通顺畅。

1.2.2 根据特殊时期或学校后期规划要求，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1.2.3 根据特殊时期要求，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确保校园和财产安全。

1.2.4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1.3 校园巡逻（岗位数：2）

24小时制。

1.3.1 按照巡逻计划，对校园治安、交通和特定目标（包括西平房及投掷场在建家属区）定时和不定时组织巡查、警戒，所有学生公寓周边每15分钟巡逻一次，做好相应记录。

1.3.2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处理。

1.3.3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1.3.4 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保卫部、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1.3.5 在巡逻过程中，维护好校园交通秩序，对乱停放车辆、交通事故及时制止和报告；将随意摆放的电动车、自行车放置到位。

1.3.6 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遇交通拥堵时，疏导车流，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1.4 交通治安综合管理（岗位数：2）

24小时制。

1.4.1 对校区、地下停车场行使管理维护。

1.4.2 当送货或搬运贵重、大件物品车辆离开校区时，没有保卫处签发的放行条，不予放行。

1.4.3 发现车主未锁门时，要及时通知车主，以防财产物品丢失被盗。

1.4.4 负责车辆的停放次序，指挥进出车辆行驶，熟悉校区出入口环境，保持校区交通秩序顺畅。

1.4.5 督促车主按规定在车位停放，对不听指挥、破坏校园设施和秩序的车辆，报告保卫处处理。

1.5 楼宇值守（岗位数：2）

根据目标单位规定的时间上岗。主要楼宇包括图书馆和体医工大厦。

1.5.1 按照目标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要求，负责对进入人员的验证检查，认真填写记录，谢绝闲杂人员进入执勤区域，以免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

1.5.2 对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的人员，应问清带入原因、用途，并视情予以制止，及时上报保卫处听候安排。

1.5.3 注意所管辖范围内的治安、消防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1.5.4 保持与其他岗位保安员的信息通畅。

1.6 管理机动岗（岗位数：2）

主要负责保安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按照要求实施正常工作制，合同期内不能无故更换。

1.6.1 负责全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组织安排勤务，合理编排值班表，检查考核全队人员执勤情况；

1.6.2 严格督促保安员履行职责，防止监守自盗的发生。

1.6.3 结合队伍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召开班务学习会、队务会等，并做好记录。

1.6.4 组织保安员进行训练、学习、整理内务及打扫卫生，并进行检查。

1.6.5 了解保安员的思想动态，有效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搞好队伍团结，处理好队员之间的关系。

1.6.6 负责应急分队的日常工作，服从保卫处的管理。

1.7 知春路校区值勤（岗位数：1）

24 小时制。

1.7.1 负责守卫北校区的安全防范和正常秩序，对出入人员及携带物品，要注意观察，对可疑情况应及时盘问，禁止无关人员或危险品进入，特殊时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具体执行。

1.7.2 负责北校区及其周边日常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各类异常突发情况，保证在北校区内参与教学训练等任务的师生员工安全。

1.8 微型消防站（岗位数：7）

1.8.1 积极履行维护学校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1.8.2 微型消防站接到火灾报告后，应在1分钟之内到现场核实火警，并立即出动，在3分钟内赶赴现场处置。

1.8.3 按照消防“四个能力”和“四懂四会”的要求，积极组织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训练，促使消防站人员熟悉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扑救初起火灾的技能，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扑救火灾能力。

1.8.4 要求消防站人员熟悉学校的电源、水源、消防重点部位及消防器材的分布情况，参与学校组织的消防安全检查活动和消防器材设备巡查、维护、保养工作，担负重大节日消防执勤和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8.5 认真执行并督促各单位人员共同遵守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主动积极向全校师生员工宣传消防常识，进行消防技能培训。

1.8.6 建立值班制度，确保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值守。接到火警信息后，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应迅速核实火情，向保卫部值班领导汇报，由领导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微型消防站消防员应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处置，及时扑救初起火灾，引导人员疏散和抢救伤员、物资，并正确报火警。

1.8.7 积极配合消防救援部门扑救火灾，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参与相邻单位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处置工作。

1.9 应急处突（岗位数：8）

1.9.1 应急处突队员要求思想觉悟高、身体素质好、组织纪律观念强，了解学校整体布局，熟悉治安防范法律常识，熟练掌握治安防范、反恐防恐各相关设施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具备较好的应急处突能力，有义务有责任无条件加强学校安保维稳工作。

1.9.2 应急处突分队应保持高度戒备状态，保证随时出动。集合时间不超过3分钟。接到警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5分钟。做好一切备勤工作，一旦有险情、

灾情等，保证能快速达到现场，有效开展工作。

1.9.3 在应急处突过程中，所有队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维护好现场秩序，切不可违章违纪或盲目蛮干。

1.9.4 应急处突分队要定期组织培训、训练及演练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制定完善应急处突各类预案，做到信息灵通、出击迅速、预防可靠、救助有效。

2. 上述岗位人员须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 人员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和思想工作由保安公司负责。保安员要听从学校保卫部的指挥，接受必要业务知识的培训。学校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调换不适合工作的保安员。

1.2 保安员的工资、保险、伙食费、保险等由保安公司负责，保安员的服装、被褥由保安公司提供。学校为保安队员提供住宿场、饮食场所和执勤、巡逻、应急处置等必要器材。

1.3 为保证学校安保工作服务质量，维持工作的连续性，保安公司要做好保安骨干的保留工作，保安公司更换保安员应提前与保卫部协商，要保证有 60%以上的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保安骨干在岗位，其中，各门岗值守保安员，不得少于 80%以上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在岗。★拟派上述人员应提供工作经验承诺或说明。

1.4 为不断提升保安队员能力素质，有效落实各项安保执勤、应急处突工作，保安公司要结合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拟制年度、月、周教育训练计划，建立教育训练登统计制度，并严格落实训练时间、人员、内容，确保训练效果。

1.5 保安上岗要求：所有来校的保安人员应持有培训合格后发放的保安员证。

2. 基本要求

保安人员要做到爱国、诚信，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安保业务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安保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能力。

2.1 身体条件：男保安员身高不得低于 160CM（其中门岗不低于 175CM），双

眼裸视 0.8 以上，无色盲，身体健康，着装后肌体外露部份无纹身。门岗执勤保安员年龄不得超过 40 岁，其他岗位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18-35 岁的保安员数量不低于总人数 80%。**★拟派上述人员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且年龄符合上述要求。**

2.2 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学历，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应的文化业务知识。**★拟派上述人员应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且学历符合上述要求。**

2.3 着装：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在驻勤单位除工作外，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赤背、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2.4 仪容仪表：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

2.5 举止：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6 语言：值勤时应讲普通话。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来人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尊重民族、宗教习俗，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2.7 纪律：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服务内容无关的事情。不准刁难来访者。禁止脱岗、空岗、睡岗，不得（准）迟到、早退。遵守学校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学校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要爱护公物。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2.8 卫生要求。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2.8.1 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

2.8.2 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

2.8.3 门窗洁净，玻璃明亮。

2.8.4 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

2.8.5 不准饲养宠物，不准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

(五) 其他要求

所有应聘人员均应担任义务消防员和应急事件处置队员。常态下必须保证 3 分钟以内至少 15 人到位进行各类突发情况的处置。保安公司要组建应急处突分队，应急分队队长 1 人，从管理机动岗中抽调，队员 8 人，从校园巡逻岗中抽调。应急分队要单独组织训练，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快速、科学、有效处置。学校仅提供住宿和办公条件，相关设施由投标人自备。

(六)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 服务地点

首都体育学院蓟门校区、知春路校区。

(八) 验收标准

验收时需提供年度服务报告。

(九) 相关法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0686-2411BG033351Z

项目名称: 首都体育学院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招标文件所有条目号(P1-75)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我公司已对之理解和完全响应。	无偏离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

1、服务质量承诺

- (1) 保安队每逢节假日进行全方位安全检查，特别是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检查，包括水、电、气、门窗、消防器材、保安员存放的物品等方面的安全，确保各类设施安全有效。
- (2) 加强对保安人员仪容仪表、岗容岗姿、专业技能的要求，公司质量监察部将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
- (3) 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公司各项纪律、守则，按要求上下班，不迟到早退。
- (4) 严格按照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搞好岗前、岗中培训，保证我司上岗人员严格履行各岗位工作职责。
- (5) 公司针对本项目，每月有一次评优活动，每季度有一次客户回访评价总结。
- (6) 我公司有保安基地、有专车，有保安员住宿条件。

2、服务人员及服务标准承诺

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如若中标本项目，保证所派驻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人员配备标准，我公司所派驻的安保人员 100%持证上岗，100%参加岗前培训。对本项目所管辖区域的服务要求及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半军事化管理要求履行职责。

3、服务期限承诺

本项目保安服务期限是叁年。我公司自愿接受并坚决履行保安服务合同内的所有条款，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30%。

4、为本项目义务提供服务承诺

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如若中标，在服务期内可以提供如下形式的义务服务：

- 义务提供铲冰除雪、防洪抢险等方面的服务；
- 在全国两会、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假日期间，义务提供免费勤务；
- 义务提供减震抗灾方面的服务；
- 发生重大事件提供义务救援服务；
- 以及上级单位临时委派的其他临时勤务。

5、服务期内的安全、文明服务措施保证承诺

绝对遵照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礼仪规范标准的规定，所派驻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在与甲方客户领导、公司领导及办事人员交谈时，一律使用文明用语并面带微笑、眼神平和，绝对不会用低俗、庸俗的语言与他人进行沟通，保证尊重每一位客户及每一位上级领导。坚决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坚持文明上岗。

在服务期内，牢固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思想原则，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证体系，预防各种事故发生，确保人员安全健康。在责任期内坚决抵制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甲方客户人身、财产安全，做到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6、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有效。

7、三年内无恶意投诉的承诺

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参加此项投标活动三年内，在类似项目中没有故意编造证据或严重歪曲事实，并以此为基础所进行的严重影响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招标项目顺利实施，扰乱招标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8、经营状况及履约历史承诺

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参加此项投标活动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破产状态，一直保持正常的营业状况，没有发生严重违约及服务质量及任何安全问题。

9、重合同守信用承诺

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以往的工作中，坚决按照合同和上级合同单位履行职责，从未出现过不按照合同要求内容履行职责或不遵守商业信用、破坏公司信誉信用的行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定当信守承诺，坚决遵照合同和我公司承诺履行合同，如若违反，坚决遵照违约承诺中的处罚条款执行。

10、保密承诺

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履约本项目期间，定当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守则，

严守甲方秘密，绝不使甲方的机密从我公司保安员口中泄露，如若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甲方实行经济补偿；产生严重后果的，则尽力消除影响，挽回损失，直至承担法律责任。我公司将坚决遵守本项目的各项保密制度，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愿与本项目签订保密承诺书。

11、服务违约承诺

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履约本项目期间，定当遵守服务合同，尽心尽力做好甲方交给的工作，严格遵守服务合同，保守甲方秘密，提高工作质量，全心全意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工作。争取全年事故率为零，不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保障甲方客户的人身、财产安全。在执行合同期间如有违约情况，我公司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